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6日下午2:5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北化股份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现场会议召集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255,689,3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5707%。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255,673,3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5678%。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数为1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9%。

(四)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进行有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数为1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9%。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尉伟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255,673,3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4%;15,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50%;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50%。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3-005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收到部分退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企业退出补偿协议〉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恒利达")受"响水3·21爆炸事故"影响,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根据《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企业退出补偿政策》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工厂目前的实际现状进行评估后,响水恒利达与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企业退出补偿协议》。本次补偿费用合计为人民币395,462,065元。扣除政府及相关单位为响水恒利达代为支付、借款及担保等款项人民币10,906,787.07元。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实际应支付响水恒利达补偿费用合计为人民币384,555,277.9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1月3日及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22日,响水恒利达收到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部分退出补偿款5,000,000元人民币;2021年1月27日,响水恒利达收到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部分退出补偿款120,034,345.93元人民币;2021年11月29日,响水恒利达收到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部分退出补偿款7,000,000.00元人民币;2022年1月4日,响水恒利达收到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部分退出补偿款80,000,000.00元人民币;2022年4月7日,响水恒利达收到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部分退出补偿款50,000,000.00元人民币;2022年8月18日,响水恒利达收到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部分退出补偿款30,000,000.00元人民币;2022年9月8日,响水恒利达收到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部分退出补偿款5,000,000.00元人民币;2022年10月14日,响水恒利达收到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部分退出补偿款1,500,000.00元人民币;2022年12月27日,响水恒利达收到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部分退出补偿款30,000,000.00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月30日、2021年11月30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4月8日、2022年8月20日、2022年9月9日、2022年10月22日、2022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月16日,响水恒利达收到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部分退出补偿款20,000,000.00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响水恒利达累计收到退出补偿款348,534,345.93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2020年末将响水恒利达待处置资产转入持有待售资产,且已按预计资产处置损失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本次收到退出补偿款不会影响本年度公司利润。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0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4日、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此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和2022年3月3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近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新增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07月25日

3、注册地: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巴音镇

4、法定代表人:白云鹏

5、注册资本:36,000万元

6、统一信用代码:91150825720199783M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铅锌矿、铜矿、硫铁矿、铁矿开采、浮选销售,各类工业产品、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技术培训与服务;出口商品目录:铅锌矿粉、铜矿粉、硫铁矿粉等五金矿产品。进口商品目录: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矿山测量、地形测量。主要业务为铅锌矿、铜矿、硫铁矿、铁矿开采,铅锌矿粉、铜矿粉、硫铁矿粉的销售。

8、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645.61	196,445.42
负债总额	69,403.93	81,559.59
净资产	142,241.67	113,885.83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419.02	104,055.81
利润总额	32,959.86	35,659.94
净利润	28,278.83	30,415.94

10、东矿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借款人于债权确定期间支用但尚未结清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东矿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整体经营业务发展的需求。东矿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07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83%。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90,078.8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68%。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法曼化学"),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法曼化学提供8,0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科法曼化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万元(不包含本次发生的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5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1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023年1月1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科法曼化学向建设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科法曼化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万元,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12,500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749418222W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7日

注册地点: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洪彬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助剂用化学品(有机色素、改性表面活性剂、功能性高分子聚合物、超低甲醛树脂初缩体、前处理助剂、染色助剂、后整理助剂、酶制剂、增白剂);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化工科学研究、开发、转让;化工科学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法曼化学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科法曼化学总资产为23,151.66万元,总负债为7,323.81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3,383.74万元,净利润为3,188.15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科法曼化学的总资产为23,569.33万元,总负债为5,753.10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为15,251.79万元,净利润1,988.3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科法曼化学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科法曼化学提供担保是基于其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科法曼化学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其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被担保对象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1,070万元(不包含本次发生的担保金额8,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6.39%。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股东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及副总裁魏凤鸣先生、副总裁张康宁先生、董事、副总裁及财务总监沈琴女士、特定股东沈兆山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公司董事、副总裁魏凤鸣先生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45%);公司副总裁张康宁先生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凤鸣先生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其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康宁先生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未来减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0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的公司董事、副总裁魏凤鸣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持有公司股份2,2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的公司副总裁张康宁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持有公司股份4,61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的公司董事、副总裁及财务总监沈琴女士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持有公司股份1,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8%)的特定股东沈兆山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8%)。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董事及副总裁魏凤鸣先生、副总裁张康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及新一期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及董事、副总裁及财务总监沈琴女士、特定股东沈兆山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魏凤鸣	集中竞价	2022-07-28	43.31	9,900	0.0022%
	集中竞价	2022-07-29	43.09	48,000	0.0104%
	集中竞价	2023-01-13	37.92	120,000	0.0261%
	合 计		-	177,900	0.0387%
张康宁	未减持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
魏凤鸣	合计持有股份	8,261,100	2.05%	8,083,200	1.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8,400	0.46%	1,930,800	0.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22,700	1.59%	6,152,400	1.34%
张康宁	合计持有股份	2,225,800	0.55%	2,225,800	0.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1,450	0.11%	556,450	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74,350	0.44%	1,669,350	0.36%

注1: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是因高管锁定股数量每年年初重新计算所致。

注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程立力先生发行55,922,501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03,880,000股增加至459,802,501股。上述股份于2022年8月31日上市。因此,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持股比例变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日,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上市承诺,股票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未来股份减持计划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股东性质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魏凤鸣	董事、副总裁	8,083,200	1.76%
2	张康宁	副总裁	2,225,800	0.48%
3	沈琴	董事、副总裁及财务总监	4,615,100	1.00%
4	沈兆山	特定股东	1,750,000	0.38%

注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沈琴女士、沈兆山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程立力先生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3、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股东性质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魏凤鸣	董事、副总裁	不超过1,000,000股	0.22%
2	张康宁	副总裁	不超过500,000股	0.11%
3	沈琴	董事、副总裁及财务总监	不超过500,000股	0.11%
4	沈兆山	特定股东	不超过1,750,000股	0.38%

注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沈琴女士将严格遵守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注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5、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6、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三)减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为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沈琴女士、沈兆山先生。

1、股东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1公司股东魏凤鸣、张康宁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1.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凤鸣、张康宁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1.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凤鸣、张康宁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承诺。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2)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特制定预案如下:

2.1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2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的20%(孰高),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50%及现金分红总额。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A.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增持方案,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2、股东沈琴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就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股东沈琴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琴承诺:在其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琴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承诺。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4)稳定股价的承诺,与魏凤鸣、张康宁先生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一致,详见上文。

3、股东沈兆山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减持股份的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沈琴女士、沈兆山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沈琴女士、沈兆山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沈琴女士、沈兆山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及新一期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沈琴女士、沈兆山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2023年春节假期前暂停代销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现金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35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及《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1月19日(含)起暂停接受本基金在各代销机构(不含直销)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赎回及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将自2023年1月30日(含)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在代销渠道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次恢复办理本基金在各代销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仍按照2021年1月9日公告的大额申购限制规则执行。

(3)投资者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的,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7日

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春节假期前暂停代销渠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6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及《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1月19日(含)起暂停接受本基金在各代销渠道(不含直销,下同)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暂停各代销渠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赎回、转换转出及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将自2023年1月30日(含)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在代销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